

#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使用2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预计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

何为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

刘火旺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

BingshengTeng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